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89.03.09 (89) 台法字第 069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3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三條所謂「法律」疑義

主 旨：所報有關行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其所謂「法律」是否包括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之命令疑義一案，同意依貴部所擬乙說（即多數說）認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之「法律」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之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復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 88 律字第〇〇〇六四六號函。